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宝石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宝石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	产品尺寸	产品数量	产品单价	产品总价
1	会议桌	3600*1400*760	1	5300.00	5300.00
2	长条桌	2100*700*760	2	1900.00	3800.00
3	椅子	标准	6	350.00	2100.00
4	铁皮柜	1800*850*400	12	1075.00	12900.00
合计				¥24100.00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41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4100.00 元。

18
19
2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场地给乙方卸货、安装、调试货物。

2、乙方应依约交付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品质良好、质量标准与样品一致，并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3、乙方所供货物采用牢固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包装箱外应标明货物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陶瓷品应标注防碎标记，并附有与货物相符的装箱单（注明所装货物的型号和对应编号等），便于查对、签收和安装。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损毁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场地给乙方卸货、安装、调试货物。

2、乙方应依约交付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品质良好、质量标准与样品一致，并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3、乙方所供货物采用牢固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包装箱外应标明货物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陶瓷品应标注防碎标记，并附有与货物相符的装箱单（注明所装货物的型号和对应编号等），便于查对、签收和安装。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损毁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GB18581-2009 规范（GB）

2、GB/T11718-2009 规范（GB/T）

(二)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包装和储运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验收

(一) 现场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四) 验收依据

- 1、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

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 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1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100

100

10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西安宝石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D座
邮编：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6293891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帐号：6100 1865 7000 5250 13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未 口 *

)

